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水电气暖通信协同报装流程再造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1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水电气暖通信协同报装流程再造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12月25日

临沂市水电气暖通信协同报装流程再造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水电气暖通信接入服务的质量和效能,根据《开展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9〕89号)要求,现就推动水电气暖通信协同报装制定以下流程再造方案。

一、改革措施

(一) 提前介入辅导, 主动对接服务

1. **变多头申报为无需申报。**将原来企业向水电气暖通信专营企业分别提交报装申请,调整为“企业无需申请,供应单位主动对接”的工作模式。企业在完成项目立项后,各专营企业通过审批部门推送、登陆网站查询等方式及时获取企业项目信息,主动对接企业报装意向,对确需报装的,提供上门服务和咨询服务,提前评估周边接入条件,协助指导企业绘制图纸、制定设计方案,提高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质量,变“多次跑”为“零次跑”、“多头申报”为“零次申报”。

2. **提前参与、联合审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建设单位在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请设计方案审查时,可同步提交项目水电气暖通信等设计方案专篇(章)。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牵头相关部门和专营企业参与联合审查,约定时限分别提出意见,超时不反馈视为无意见,汇总后统一反馈,设计单位根据反馈意见修改

完善方案，避免后期多次修改。企业会同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专营企业应委派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靠上服务，结合项目实际和周边配套情况，就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参数、用房、管井、管沟和管线接口、供应能力等进行提前衔接，落实好衔接意见，协助企业指导完善设计方案、施工图等，避免后期多次修改。

（二）一窗综合受理，再造审批流程

1. **推行综合受理。**设立水电气暖通信综合受理窗口，水电气暖通信报装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规划、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许可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后台分办、限时办结、统一出件”服务模式。

2. **实行联合踏勘。**政府涉批部门现场踏勘提前至技术方现场踏勘阶段，合并进行。各专营企业向综合受理窗口提出联合现场踏勘申请，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组织政府涉批部门，各专营企业负责组织项目企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于2个工作日内一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设计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意见完成施工方案设计，变“多头分别踏勘”为“联合一体踏勘”。

3. **试行告知承诺。**按照“政府定标准、单位作承诺、过程强监管”的原则，积极推行“统一标准、一次承诺、简化审批、全程监管”工作模式。审批部门要将水电气暖通信外线工程所需办理的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许可事项，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要按照水电气暖通信接入工程的审批条件、施工要求和监管重点，制定相关审批的实施标准和监管标准，企业据此作出书面承诺，相关审批部门根据承诺直

接做出许可决定，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根据实施标准和监管标准，对监管过程实施全过程监管，对承诺不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采取整改、撤销许可等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在其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前，承诺主体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4. 压缩审批时限。通过主动对接需求、提前介入辅导等措施，全面压缩专营企业审批时限，将原先用水、用气、用暖的审批时限由现有的5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用电的审批时限由现有的12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通信的审批时限由现有的5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通过综合受理、告知承诺等方式，全面压缩水电气暖通信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时限，将原来的5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实行告知承诺的，即时做出许可决定；未纳入告知承诺范围的，审批部门应在完成联合踏勘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道路交通安全、地下管线安全、周边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5. 精简申请材料。运用系统对接、信息推送、容缺机制等措施，最大限度精简审批材料。申报材料中所需的备案信息表、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材料，由审批部门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共享获取。水电气暖通信等专营企业应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供水单位协助绘制给水平面图；供电单位先期掌握用电容量，协助制定供电方案；燃气单位先期掌握用气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用气设备摆放位置和用气设备技术参数等数据资料，协助绘制平面布局图。通信单位也应提前掌握项目需求，协助制定通信覆盖方案。施工图方面，根据“多图联审”“多审合一”

情况，有关图纸由图审机构共享，并向专营企业进行推送，不再由企业重复提供。

（三）强化施工辅导，实现“一体接入”

1. **实行联合施工。**按照协同一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由综合受理窗口牵头，统筹协调各供应单位在同一时段施工，强化施工辅导，在条件允许时一次开挖沟槽，避免出现专营企业“各自为政”导致的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减少施工的次数和持续时间，既为企业减负，也减少施工扰民情况。

2. **推行联合验收。**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分别验收。其中，选择联合验收的，由综合受理窗口牵头组织各专营企业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实行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现同时通水、通气、通电、通暖、通信。

二、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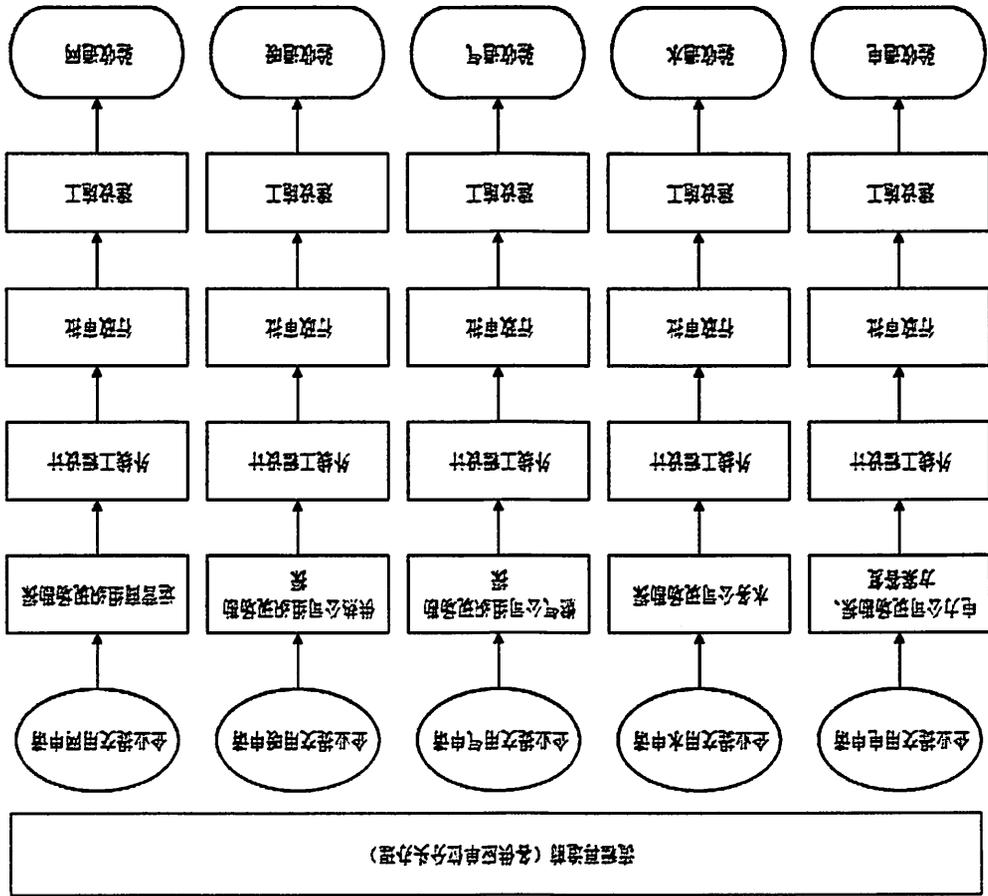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专营企业要根据改革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推行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全程辅导、帮办代办、联合踏勘、协同开挖、联合验收等，形成一套要求严格、标准明确的服务运行机制，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解决点，逐项细化分解、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完善配套支撑，强化执法监管。**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衔接，统筹区域性产业和居住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市政管网，加快站、网等设施建设，预留相关

管线接口和管位等空间，为支线接入提供便利。要完善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审批许可作出后，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施工现场监管，监管过程中发现承诺企业未达到承诺标准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要采取撤销许可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并作为不良信息计入承诺人的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降低信用等级，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3. 加大信息公开，注重宣传引导。各专营企业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大用水用气用电用暖通信价格公开力度，确保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方便用户获知。专营企业应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收取，严禁乱收费、搭车收费。相关价格调整程序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提前告知用户。要加强改革正面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我市改革举措，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营造浓厚改革氛围。

- 附件： 1. 流程再造前流程图
2. 流程再造后流程图



流程再造前流程图

流程再造后流程图

